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廿九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〇三六〇三七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廿三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一二五二八〇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台(九三)技三字〇九三〇〇四五七二五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台技三字〇九三〇一四八七〇一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第二條 校教評會職掌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下列事項：

- (一)審議本校關於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違反義務之處理、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參加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各學院或中心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三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二人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該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學術副校長代理之。

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及第八款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校教評會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七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校教評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等應經院級教評會複評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級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複評之。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b>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b>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b>國立臺北護理學院</b> 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改名科大，修正標題名稱。
第一條 <b>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b> (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第一條 <b>國立臺北護理學院</b> (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升科大改名。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 <u>十七至二十三</u>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 校長、 <b>學術副校長</b> 、教務長、 <b>學院院長</b> 。 (二) 推選委員： 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 <b>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b> 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 <b>各學院或中心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三人</b> 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 <u>三十</u> 人以上者得增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 <u>十一至二十一</u>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 校長、教務長。 (二) 推選委員： 由系(所、中心)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專任或合聘教授一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滿四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四十人以上者得增推選二人；聘期一年，連選得	一、增列學術副校長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推選委員改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中心業務會議產生之。 三、各院視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數增列推選委員。

<p>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b>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b></p> <p>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p>	<p>連任。各系(所、中心)如無足額教授，得推選副教授擔任之。</p> <p>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p>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u>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u>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u>至二</u>人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該<u>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u>候補委員遞補之。</p>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系(所、中心)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該系(所、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p>	<p>校教評會候補委員修正為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推選產生。</p>
<p>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u>主</u></p>	<p>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p>	<p>修正校長因事不能主持</p>

<p>席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u>學術副校長</u>代理之。</p>	<p>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之。</p>	<p>會議時，由學術副校長代理之。</p>
<p>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u>本校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u></p> <p><u>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等應經院級教評會複評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級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複評之。</u></p>	<p>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一、增列第二項：院級教評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p> <p>二、增列第三項：通識教育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級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複評。</p>
<p>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u>法令</u>規定顯然不合或<u>顯有不當時</u>，院教評會得逕依規</p>	<p>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u>法律</u>規定顯然不合時，<u>校教評會</u>得逕依規定<u>決議</u>變更</p>	<p>修改部分文字。</p>

<p>定審議變更之。  <u>院教評會所作之  決議與法令規定  顯然不合或顯有  不當時，校教評會  得逕依規定審議  變更之。</u></p>	<p>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  務會議通過後並  <u>自發布日施行，修  正時亦同。</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  務會議通過，並<u>報  請教育部核定後  實施</u>，修正時亦  同。  <u>修正條文第三  條及第四條自九十四學  年度起實施。</u></p>	<p>一、刪除第二項文字。  二、修正部分文字  （依大學法第20條第2  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  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  過後施行。→故毋須再報  請教育部核定。）</p>